

供货合同

(肉类、蛋类)

甲方：石河子第八中学

乙方：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石河子第八中学

乙方（供货方）：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供货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项目编号：B8S[2024]1646号-002)。

第一条：所供货物名称：鲜肉类、蛋类

第二条：食品原料标准要求

- 1、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各类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来源于国家批准生产的正规合法厂家，非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 2、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各类定型包装物品，必须包装完整，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近期的检验报告等各类的标识，凡标识不全或模糊不清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 3、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各类非定型包装物品，必须有相应的出厂检验合格证。

第三条：有关票证索取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
- 2、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原料供货来源的相关资质。（最新年检报告、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3、乙方必须按时提供送货凭证、发票、货物出厂合格证、肉类检验检疫票等资料。
- 4、乙方必须提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负责给甲方配送货物。甲方通知乙方配货送货时，乙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供采购的货物。

第五条：货款价格和货款结算

货款一月一结算，当月月底前乙方交付甲方购货发票，甲方凭购货发票和对账单次月20号前付款。根据北园春网价中间价定价，如有争议按本地市场询价结算，货物价格按网价或市场询价乘以报价折扣率（肉类、蛋类89%）来确定；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运输费、装卸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三万元或保单，如发生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责、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均须双方同意。

第十条：合同生效执行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过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4年10月16日

